

浙江金边金鑫材料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车用内金属内饰件及节能幕墙金属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5年7月23日,金边(浙江)金属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金边金鑫材料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车用内金属内饰件及节能幕墙金属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评批复等要求,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边(浙江)金属有限公司(原浙江金边金鑫材料有限公司,2024年8月变更为现名)位于常山县球川镇工业功能区,企业拟投资16000万元,购买位于球川镇利川南路258号的常山新旺家具有限公司厂区(土地约74亩及厂房约21000平方米),购置剪板机、多工位冲床、折弯机、激光切割机、全自动喷涂线等先进设备,实施轨道交通车用内金属内饰件及节能幕墙金属板生产线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轨道交通车用金属内饰件10万平方米,节能金属幕墙金属铝板200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1年3月5日,常山县工业投资决策咨询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项目出具了决策咨询意见(常工投纪要【2021】2号),原则同意项目落地实施;2021年4月1日,企业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建设平台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备案(赋码)信息表(2104-330822-04-01-587953);公司于2021年6月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金边金鑫材料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车用内金属内饰件及节能幕墙金属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7月1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以“衢环常建[2021]26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企业于2022年1月27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3MA2CX3DY0D001U，2024 年 9 月 30 日重新申请，2025 年 4 月 1 日变更，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29 日。

该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建成试生产。企业按要求及时、如实开展了项目调试前的公示。

本项目定员 50 人，车间生产人员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其余工作人员均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300 天/年。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5%。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公司轨道交通车用内金属内饰件及节能幕墙金属板生产线项目，因喷漆流水线和喷塑流水线各建设了 1 条，为环评设计的一半，实际的产能为年产轨道交通车用金属内饰件 5 万平方米和节能金属幕墙金属铝板 100 万平方米生产线，实际产能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因此为项目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次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1. 废气处理工艺变动：

(1) 环评要求雕刻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激光切割粉尘环评要求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企业实际生产中由于雕刻粉尘密度较重，车间内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同时企业在激光雕刻机位置设置了挡板防止粉尘逸散，及时清理和打扫，其余少量粉尘和激光切割粉尘收集后通入水箱中净化处理，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2) 环评设计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旋塔+多级干式过滤器+RCO 催化燃烧法进行处理后 15m（DA001）高空外排，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经多级干式过滤器+RCO 催化燃烧法进行处理后 15m（DA002）高空外排，喷塑固化废气收集后纳入喷漆废气 RCO 装置内处理后 15m（DA001）高空外排；实际企业将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喷塑固化废气分别收集后一并经水旋塔+多级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TO 燃烧进行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经现场检测，

有机废气净化效率达环评设计要求。

(3) 环评设计喷漆烘干、塑粉固化使用天然气燃烧间接加热，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 15m 高空外排，企业实际设计为直接加热，为此，上述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有机废气一并处理。

(4) 环评要求污水站恶臭加盖收集后经生物滤池处理后 15m 高空外排，实际现阶段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污水站运行不稳定，恶臭未采取收集处理措施。经现场检测，污水站周边恶臭浓度均达排放限值要求。企业承诺待项目整体建设完成时同步建设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

(5) 环评要求脱脂、钝化废气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 15m 高空外排，实际上述废气经一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 15m 高空外排，经现场检测，废气净化效率达环评设计要求。

2. 固废变动：有机废气处理措施由 RCO 改为 TO，不再产生 RCO 废催化剂。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水帘废水、水旋塔废水、酸雾喷淋塔废水、脱脂清洗废水、钝化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其中水帘废水和水旋塔废水经捞渣处理后与脱脂、钝化废气喷淋塔废水、脱脂清洗废水、钝化清洗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经“芬顿氧化+混凝沉淀预处理+pH 调节混凝沉淀+兼氧+好氧生化+MBR 生物滤池+反渗透膜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标准限值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管至常山县球川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塑粉固化废气、喷塑粉尘、脱脂废气、钝化废气、切割烟尘、雕刻粉尘、焊接烟尘、胶黏剂复合废气、污水站废气等。

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喷塑固化废气分别收集后一并经水旋塔+多级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TO 燃烧进行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喷塑粉尘经滤筒回收，未能回收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DA004）高空外排。

喷漆烘干、塑粉固化加热用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有机废气一并处理；脱脂钝化清洗后半成品烘干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

脱脂废气、钝化废气收集后经一级碱喷淋塔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激光雕刻机位置设置了挡板防止粉尘逸散，及时清理和打扫，其余少量粉尘和激光切割粉尘收集后通入水箱中净化处理，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胶黏剂复合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污水站废气：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主要来自剪板机、冲床、风机等各类机械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公司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及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项目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4. 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一般物料破损报废包装材料、铝边角料、焊渣、危险物料破损报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纤维、废活性炭、钝化脱脂槽渣、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其废包装桶、污泥、浓水、RO 反渗透膜、漆渣以及生活垃圾。

其中除尘灰、一般物料破损报废包装材料、铝边角料、焊渣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险物料破损报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纤维、废活性炭、钝化脱脂槽渣、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其废包装桶、污泥、浓水、漆渣收集后委托浙

江优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贮存；RO 反渗透膜目前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在厂房内设置了一间危废仓库(面积约 30m²)，用于存储各类危险废物，已按要求做好防雨、防漏等措施，粘贴有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另外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申报制度，对每次危险固废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同时企业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约 30m²)，基本落实了三防设施。

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6. 其他情况

(1) 厂区设置 1500m³的雨水沟作为事故状态下的临时应急池，设置截止阀，同时配置应急水袋 2 个共 40m³，一个应急水桶 20m³，配备相关应急物资，满足应急处置的需要；同时企业于 2024 年 4 月编制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30822-2024-040-L)。

(2)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 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回用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石油类、LAS、铁、锰及 pH 值等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回用水的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

运行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67.3-69.5%、氨氮 89.1-89.8%、BOD₅ 77.1-77.6%、总磷 65.7-70.2%、石油类 53.3-54.3%、LAS 62.1-63.2%、铁 98.8-99.1%、锰 85.0-86.0%。

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

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脱脂、钝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硫酸雾、氟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该废气处理设施对硫酸雾的处理效率为79.4%、对氟化物的处理效率为95.6%。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水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TO)排放口(DA005)吸附状态下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的排放浓度以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该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92.7%、对苯系物的处理效率为83.9%、对乙酸酯类的处理效率为96.0%。脱附状态下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的排放浓度以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水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TO)排放口(DA005)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3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相关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苯系物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氟化物和硫酸雾浓度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旁(下风向)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限值的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VOCs 等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及批文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达标排放,废气经相应处理装置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危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金边金鑫材料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车用内金属内饰件及节能幕墙金属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规范固废、危废暂存设施的

建设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待项目整体建成时，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步建成并运行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恶臭废气加盖收集并处理达标后排放。

3.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并根据专家现场检查意见，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算，补充现场设备设施的图片，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验收工作组：

徐永平

魏晓斌

陈朝霞

叶振兴

周朝华



